

新疆克州乔诺水库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克州水利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

目 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1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8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8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8
6.报批前公开情况.....	8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8
6.2 公开内容及日期.....	8
7.其他	9

1.概述

2023年6月1日，克州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新疆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新疆克州乔诺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开展新疆克州乔诺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期间克州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了两次公示，分别为：

2023年6月6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上公示了《新疆克州乔诺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2024年6月28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上进行了《新疆克州乔诺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于2024年7月2日和7月4日在《克孜勒苏日报》上分别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并在克州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政务公示栏上张贴了现场公示，公示期间均未接收到反馈意见。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克州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上进行了《新疆克州乔诺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及内容、项目实施单位基本信息、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基本信息、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及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首次信息公示采取网络公示方式，网络公示截图见下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首页 > 信息公开 > 公示公告 > 环评公示

新疆克州乔诺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 2023-06-06 文章来源: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阅读: 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6月1日，我单位委托新疆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新疆克州乔诺水库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 新疆克州乔诺水库工程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乌瑞克河原西湾引水闸上游约5km处

项目概况: 乔诺水库工程为III等中型工程，水库总库容3916.2万m³，正常蓄水位为2371.0m，死水位2330.0m。工程由抽水坝、泄洪洞、溢洪冲沙洞、生态基流及供水系统、过鱼建筑物、鱼类增殖站等组成。工程任务是在满足本流域用水需求的前提下，承担阿图什市的城乡生活、工业供水任务。

二、项目实施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项目实施单位名称: 克州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阿图什市帕米尔路西二院

联系人: 曾家兵

联系电话: 13579578680

邮箱: 2436222743@qq.com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 新疆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19号

联系人: 韩放琰 杨智哲

联系电话: 0991-5814497

邮箱: 2860489603@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址: www.xjhboy.cn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规划实施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克州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6月6日

第一次公示——网络公示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环评单位完成《新疆克州乔诺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克州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至7月12日;公示内容及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克州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上进行了《新疆克州乔诺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至7月12日,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网络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公示截屏见下图。



首页 > 信息公开 > 公告公示 > 环评公示

新疆克州乔诺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 2024-06-28 文章来源: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阅读: 8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6月1日，我单位委托新疆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新疆克州乔诺水库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新疆克州乔诺水库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1、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详见附件。
-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环评单位新疆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转接，联系电话：0991-5855171。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求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实施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受本项目建设影响的乌恰县。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ey.com/jdewsh/sxgk/255400/hlxp/sgzq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项目实施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1) 项目实施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项目实施单位名称：克州水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阿图什市帕米尔路西二院

联系人：苗家兵

联系电话：13579578680

邮箱：2436222743@qq.com

(2)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新疆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19号

联系人：韩筱璇

联系电话：0991-5814497

邮箱：2860489603@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为自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克州水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28日

附件：
新疆克州乔诺水库工程环评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pdf

第二次公示—网络公示

3.2.2 报纸公示

克州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和12月18日在《巴音郭楞日报》上分别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巴音郭楞日报》是本项目区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报纸公示载体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报纸截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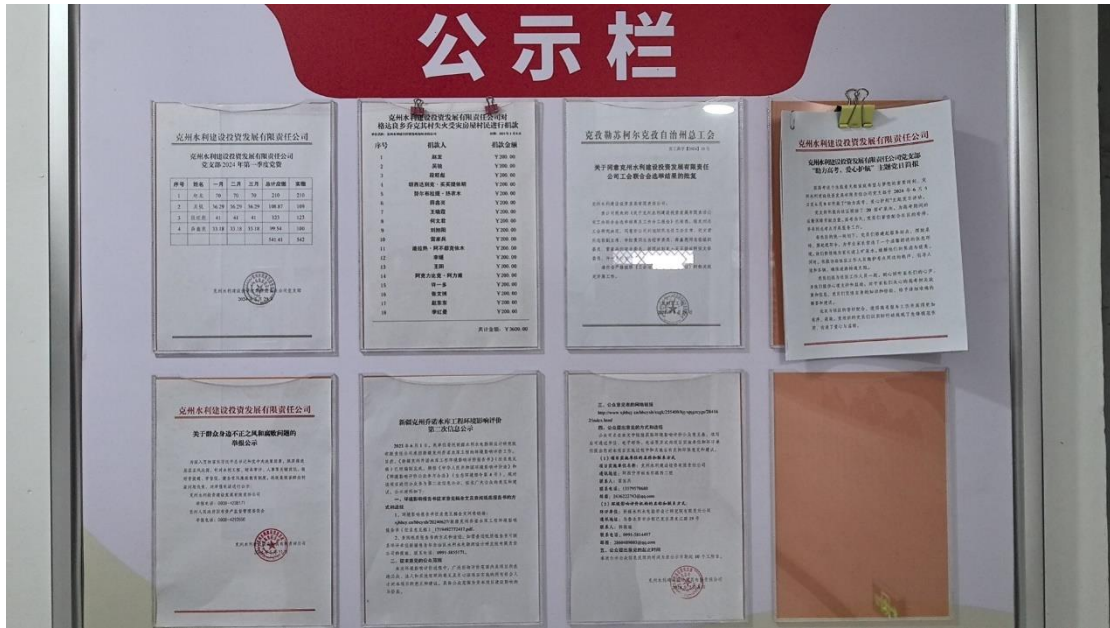
第二次公示—第一期登报公示



第二次公示—第二期登报公示

3.2.3 张贴公示

在开展网络公示和报纸公示的同时，同步在克州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众便于知悉、人流较大的场所张贴了现场公示，张贴区域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现场公示持续公开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2 日到 7 月 12 日，现场张贴照片见图。



第二次公示—张贴公示

3.3 查阅情况

在克州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地点及乌鲁木齐市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新疆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地点设置了《新疆克州乔诺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报告查阅点，公示期间无公众前来查阅纸质版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2023年6月28日到7月12日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项目实施单位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因本项目在报审前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故未针对性的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参，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环评公众参与调查期间未收到项目环评公众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环评公众参与调查期间未收到项目环评公众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环评公众参与调查期间未收到项目环评公众反馈意见。

6.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批《新疆克州乔诺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前，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开日期为2024年8月8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6.2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公示了拟报批《新疆克州乔诺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此网站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的特征，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网络公开截图如下。



[首页](#) > [信息公开](#) > [公示公告](#) > [环评公示](#)

新疆克州乔诺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拟报批公示

发布时间：2024-08-08 文章来源：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阅读：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6月1日，受项目实施单位克州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新疆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新疆克州乔诺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4号）的相关要求，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拟报批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克州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8月8日

附件：

[新疆克州乔诺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pdf](#)

[新疆克州乔诺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pdf](#)

拟报批公示—网络公示

7.其他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档案原件由我单位设置专门的环保档案存档备查。

查阅方式：联系建设单位—克州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查阅。

联系人：雷家兵

电话：13579578680

地址：阿图什市帕米尔路西二院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疆克州乔诺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克州乔诺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克州水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克州水利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8月7日

